《智慧財產權法》

- 一、臉書(Facebook)已經成為當今最重要的社群網路,甲為臉書用戶,某日發現其所拍攝並張貼的好友乙結婚的熱舞影片,被包括網友丙在內的眾多網友瘋狂轉載、分享,甚至連丁電視台都拿來播放,此實為甲與乙始料未及。經查臉書的使用條款規定:「當您以『公開』設定發佈內容或資料時,即代表您允許所有人(包括 Facebook 以外的人士)存取或使用該資料,並且將之與您關聯在一起(例如,您的名字和大頭貼照)。您不會在 Facebook 張貼侵犯、違反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的內容或任何行動」。請從著作權法以及臉書使用條款的角度,分析說明下列問題:(每小題 20分,共40分)
 - (一)這支熱舞影片,甲和乙分別享有什麼權利?
 - (二)丙和丁在著作權法上涉及什麼行為?這些行為是否構成著作權侵害?

命題意旨	本題考出臉書平台的使用者條款,屬時事題。較爲熱門的新聞中檢察實務對臉書使用者條款解釋
	上採完全允許他人使用之見解。而智財局見解則區分爲平台內使用與平台外使用而異其效果。如
	未讀過實務見解,至少可寫出完全同意說,或自動區分正反兩說。
答題關鍵	本題難度不大,第一小題重點在簡單區分著作權人與表演人之權利。第二小題重點在於臉書使用
	者條款之解讀,此部分在解釋上可往保障著作權的方向思考,形成正反見解,取得較有利分數。
考點命中	《智慧財產權法》,高點出版,陳律師編撰,著作權部分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係爭影片爲視聽著作,甲爲著作權人,乙爲表演人,說明如下:
 - 1.所謂視聽著作,指將思想、概念以連續影像方式表達之著作。謂著作人,爲創作完成之人。著作權法(下稱本法)採創作保護主義,於創作完成時,著作人即得享有著作權,合先敘明。本題系爭影片爲乙結婚熱舞之連續影像,屬視聽著作,爲甲所拍攝,故甲爲著作權人,享有著作權。
 - 2.所謂表演,即對既有著作之詮釋演出。本題乙對不知何人創作之舞蹈著作進行演出,屬本法所稱表演人,而其表演成果爲著作權法之「表演」。表演屬於較低度創作行爲,於國際間常以著作鄰接權保護,惟於我國以獨立著作保護之,然享有之著作權較受限。如本法第22條規定,表演人專有以錄音、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。第26-1條規定,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,專有以公開傳輸之權利。本題乙就其表演享有著作權,惟受有限制。
- (二)丙之行爲涉及公開傳輸權之侵害,惟不構成侵權,丁於電視頻道播送系爭影片之行爲涉及公開播送權之侵害,惟可能主張合理使用。
 - 1.承前所述,甲就系爭影片享有著作權,依本法第26-1條規定,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專有公開傳輸 其著作之權利。所謂公開傳輸,指以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,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,包 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,接收著作內容。本題丙於臉書上單純分享系爭影片之行為,爲使 不特定人得透過網路接收該影片內容之行為,構成公開傳輸行為,故丙有侵害甲之公開傳輸權之虞。
 - 2.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,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。所謂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 直接收聽或收視爲目的,以有線電、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,藉聲音或影像,向公 眾傳達著作內容。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,以有線電、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,將原 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,亦屬之。本題丁電視台將系爭影片於頻道公開播送,有侵害甲之公開播 送權之虞。
 - 3.惟臉書之使用者條款之公開隱私設定選項中,載有使用者同意他人存取或使用該資料之條款,其性質上屬於事前的默示授權約款,惟其所授權之對象是否包含 FB 以外的第三人等,目前實務上仍有爭議,第一種看法認爲依據該使用條款,使用者將貼文的隱私權狀態設定爲「公開」後,就等於允許所有人(包括 FB 以外的第三人)存取或使用該資料,第二種看法則認爲該使用條款應將隱私權與著作權之授權加以區別,只限於臉書上使用,由於此涉及授權內容之私契約爭議,尚待法院判決釐清。智慧財產局認爲,鑒於臉書現今已成爲網路社群重要的互動平台,而網際網路散播力無遠弗屆,倘採前說,恐將使著作權法之保護目的落空,不符著作權法立法目的,並不可行。因此,如欲將他人公開於 FB 上之照片另行下載於 FB 以外之平台使用,除利用行爲符合合理使用之規定外,仍官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同意,以避免侵權爭議。

104 高點檢事官偵實組 · 全套詳解

- 4.綜上所述,如依前述實務見解,丙之分享行爲於臉書平台進行,因甲依照平台的使用者條款效力,已構成 默示授權,不構成侵權。而丁之公開播送行爲已非臉書平台進行,故仍有侵權之虞,惟依本法第 49 條與 第 52 條分別規定,「以廣播、攝影、錄影、新聞紙、網路或其他方法爲時事報導者,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, 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。」、「爲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,在合理範圍 內,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故丁仍可能主張合理使用而不構成侵權。
- 二、甲為外國某 A 知名品牌飲料之商標權人,試商標雖未在我國註冊,但該品牌的飲料歷史悠久,過去亦有業者輸入,在臺灣早具有相當高之知名度。乙為我國廠商,先以相同之 A 商標文字使用在其所銷售之引擎潤滑油、機油等商品,兩年後則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相同之 A 商標文字申請商標註冊,指定使用在引擎潤滑油、機油等商品,並於日前通過審查取得商標權。甲得知後對於乙使用相同的 A 商標文字,並以之註冊商標之行為甚不以為然。試問:(每小題 10 分,共 30 分)
 - (一)甲是否可以對乙的商標註冊案表示不服?如果可以,其依據為何?
 - (二)甲是否可以對乙使用該商標的行為主張商標權之侵害?
 - (三)從公平交易法的角度,甲是否可以對乙申請商標註冊之前與之後的使用行為,主張乙違反公平交易法?

紛組 肯 片	本題考出商標法著名商標保護與法條適用問題,另外就今年新修正公平交易法與商標法適用上的 比較,應不算困難。
答題關鍵	釐清著名商標保護的配套,以及公平交易法表徵保護的區分。
考點命中	《智慧財產權法》,高點出版,陳律師編撰,著作權部分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甲得對乙之註冊案提起異議或評定

- 1.商標註冊除需具備識別性外,並需注意商標法(下稱本法)第30條之消極要件,如第11款規定,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,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,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,不得註冊。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,不在此限。係爲擴張著名商標之保護,避免搭便車之行爲,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。故解釋上本條所規定之著名商標無須在我國註冊,僅需有客觀證據足以認定已廣爲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,則得依法給予保護。
- 2.本題甲爲 A 商標權人,雖 A 商標未於我國註冊,然其商標在我國已有高知名度,應屬著名商標,乙以 A 之商標文字於我國註冊,依前述商標法消極要件規定,乙之註冊應屬違法,依照本法第 48 條規定:「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,任何人得自商標註冊公告日後三個月內,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。」爲商標異議之規定。及本法第 57 條:「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,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得申請或提請商標專責機關評定其註冊。」爲評定之規定。
- 3.本題,乙以甲所有之 A 著名商標商標文字註冊,已違反本法第 30 條規定,甲得對該註冊依法提起異議或評定。

(二)甲不得對乙之商標使用主張侵權,說明如下:

- 1.依本法第 68 條規定,一般商標侵權係以混淆誤認之虞作為判斷標準,然前提為被侵害商標為我國註冊商標。然依本法第 70 條規定,未得商標權人同意,有下列情形之一,視為侵害商標權:一、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,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,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。二、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,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、商號、團體、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,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。為本法對著名商標之侵權規定,有疑義者,本條規定之保護客體是否包含我國之未註冊著名商標?有認為本條所稱之「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」,係包含已於外國註冊之著名商標。惟通說見解認為本條規定限於我國註冊之著名商標,方有適用。
- 2.本顯,A 雖爲著名商標,但未於我國計冊,故不得對乙之使用行爲主張侵權。
- (三) 1.依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,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,不得有下列行為:一、以著名之他人姓名、商號或公司名稱、商標、商品容器、包裝、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,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,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,致與他人商品混淆,或販賣、運送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。二、以著名之他人姓名、商號或公司名稱、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、服務之表徵,於同一或類似之服務爲相

104 高點檢事官偵實組 ・ 全套詳解

同或近似之使用,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。前項姓名、商號或公司名稱、商標、商品容器、包裝、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或服務之表徵,依法註冊取得商標權者,不適用之。公平法之保護目的爲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,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,並非針對個別權利人之利益,故本條所保障之表徵,不限於我國註冊,但須於我國消費者周知達著名程度。

- 2.對乙於註冊前使用 A 商標之行為
 - 本題乙於註冊前即已使用 A 商標於潤滑油、機油,該使用行為是否違反公平法,需視「飲料」與「潤滑油、機油」是否為「同一或類似」商品,本文認為,飲料與機油之使用目的不同,雖同為液態,但不具相同功能或相輔功能,故難為同一或類似商品。乙於註冊前使用之行為難謂違反公平法。
- 3.對乙於註冊後使用 A 商標之行為 依前述公平法規定,乙於取得註冊後即可合法使用其商標,而不違反公平法。故於乙註冊後,甲欲主張乙 有違反公平法情事,須先對乙之商標註冊提起異議或評定以撤銷乙之商標權。
- 三、甲公司擔心競爭對手乙公司日益強大,乃派其員工丙進入乙公司任職臥底,並取得乙公司研發新產品相關資料,對甲公司的未來發展有相當大的參考價值,丙隨即離職返回甲公司。乙公司嗣後發現丙為甲公司派遣來臥底竊取機密資料,極為生氣,擬對甲公司與丙提出民事與刑事訴訟。試問丙的行為是否構成營業秘密侵害?是否有民事、刑事責任?如果丙構成營業秘密侵害,甲公司的責任如何?(30分)

命題意旨 本題爲商業間諜之營業秘密法責任題型,未涉及複雜的實務見解,法條有寫出來應該就沒問題。 答題 關鍵 主要難點在間諜之雇主責任,在刑事責任上要進一步釐清。

【擬答】

(一)丙構成侵害營業秘密

- 1.依營業秘密法(下稱本法)第 2 條規定,本法所稱營業秘密,係指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,而符合左列要件者: 一、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。二、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。三、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。即構成營業秘密,需該資訊具備新穎性、價值性、秘密性。本題乙公司之研發資料,顯非常人所知,且具備經濟價值,如僅爲少數人知悉且採取合理保密措施,應足認定爲營業秘密。
- 2.依本法第10條規定: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爲侵害營業秘密: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。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,係指竊盜、詐欺、脅迫、賄賂、擅自重製、違反保密義務、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。」而所稱「其他類似方法」,參考外國法例、實務及學者見解,則包含不實表示、經由電子或其他方法竊密之間諜行爲、惡意挖角、假扮顧客或員工進入競爭者工廠等等,不一而足。本題,丙受甲指示進入乙公司臥底取得營業秘密,構成本條規定之侵害營業秘密。
- (二)丙應就其侵害營業秘密行爲負民刑事責任。
 - 1.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,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,連帶負賠償責任,爲侵害營業秘密之民事侵權責任。同法第 13 條之 1 亦定有刑事責任,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,而有下列情形之一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一、以竊取、侵占、詐術、脅迫、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,或取得後進而使用、洩漏者。
- 2.本題,丙爲甲公司之利益,竊取乙公司營業秘密,構成侵害,需依本法第 12 條與第 13-1 條負民刑事責任。 (三)甲公司亦需負刑事責任
 - 1.依本法第 13-1 條第 2 款規定,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營業秘密,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、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,構成侵害營業秘密罪。同法第 13 條之 4 條規定,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,因執行業務,犯第 13 條之 1 之罪者,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爲人外,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。
 - 2.本題,甲公司指示其受僱人丙取得乙之營業秘密後,如有重製或使用行爲,則構成侵害營業秘密罪。如否, 則依本法第13-4條規定,亦須負擔罰金之責。